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郑念辉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郑念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筠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，王筠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王筠女士已同意接受被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王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周岳江、姚景元、余显财

2022年12月5日